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11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燕子乡绿化村骨料机制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旺苍燕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旺苍县燕子乡绿化村骨料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燕子乡绿化村四组，建设年产7万吨的砂石生产线，其中碎石产能为3万吨/年、米石产能为2万吨/年、机制砂产能为2万吨/年，利用G5京昆高速燕子乡境内路段的隧道洞渣作为生产原料。建设封闭生产厂房，配置喂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振动筛、制砂机、洗砂机、压滤机等设备，并建设电力、道路、消防、环保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156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8%。

本项目为临时性砂石加工项目，仅为G5京昆高速公路的建设供应砂石原材料，原料来源于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隧道洞渣，产品全部回用于高速公路建设。本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由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决定，高速公路路段建设完成后，该临时砂石加工

厂应立即拆除，进行迹地恢复。

该项目已通过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备案号：【川投资备 2405-510821-04-01-708871】FGQB-0173 号，同时该项目取得旺苍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5 标段第 4 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旺自然资函〔2024〕20 号）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旺苍县燕子乡绿化村骨料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

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